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菲利华	股票代码	3003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巍	彭伟	
办公地址	荆州市东方大道68号	荆州市东方大道68号	
传真	0716-8304640	0716-8304640	
电话	0716-8304687	0716-8304687	
电子信箱	zqb@feilihua.com	zqb@feilihu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产品及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英玻璃材料、石英玻璃制品、石英玻璃纤维材料、复合材料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公司立足于石英玻璃领域，专注开发气熔石英玻璃、合成石英玻璃、电熔石英玻璃与石英玻璃纤维及制品，主导产品有石英玻璃锭、筒、管、棒、板、片、石英玻璃器件、石英玻璃纤维系列产品，石英玻璃纤维立体编织预制件，以及以石英玻璃纤维为基材的复合材料。公司始终以“实现中国石英的崛起”为企业使命，配套航空航天、半导体、光学、电子电路、光伏、光通讯等领域，为中国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的崛起与发展贡献力量。

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芯片制程中，是半导体蚀刻、扩散、氧化等工序所需的承载器件与腔体耗材。石英玻璃纤维和以石英玻璃纤维为基材的复合材料具有优良的耐高温、耐烧蚀、高透波与电绝缘性能，是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与海洋装备领域的功能性材料及制品，因其优异的介电损耗和超低的膨胀系数，超薄石英电子布是应用于高频高速覆铜板(CCL)的优选材料。合成石英玻璃材料用作半导体高端制程与高端光学领域的透镜、棱镜、激光器、TFT-LCD和OLED用光掩膜基板材料。石英管、石英舟、月托架、石英炉门、石英锥等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是光伏领域扩散、拉晶等生产加工环节中的重要耗材。石英玻璃支撑棒、把手棒、厚壁管等产品是用作光通讯领域光纤预制棒沉积及烧结和光纤拉制中的支撑材料，石英玻璃炉芯管用作光通讯领域光纤预制棒烧结工序的关键器件。

(二)经营模式

1、公司生产模式。

公司可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全部由公司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合理安排生产。

公司日常生产流程：子公司、事业部的销售部门按到客户订单后，经过初步审查，通过ERP系统下达《销售订单》；工艺与质量部门对《销售订单》上载明的各项技术参数、规格标准等进行工艺技术评审；子公司、事业部计划部门根据设备产能与物料库存情况，结合各工厂当前的排产计划，确定最终的交货期；销售部门与客户沟通确认订单信息后，由计划部门下达《生产订单》。采购部门负责《生产订单》所需物料的采购；各工厂负责《生产订单》的实施，对生产状态进行记录，对《生产订单》产品进行标识和防护控制；工艺与质量部门负责实施《生产订单》产品质量的监督和测量，负责《生产订单》产品的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物流部门负责《生产订单》产品库存、防护、发运和交付管理；销售部门负责《生产订单》产品的交付和交付后的服务工作。

2、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包括集中采购、分散采购、询价采购和物料需求计划采购等模式。采购物资种类包括A类物资、B类物资、C类物资，综合考虑不同类别物资的自身特点、采购需求及采购周期与效率等因素，分别采用不同采购方式。

3、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销模式，即通过细分市场和提供差异化产品，根据客户所属行业划分对应责任区域，采取直销的方式对顾客进行销售，每个业务经理负责其责任范围内老客户的维护以及新客户的开发工作。

(三)报告期经营情况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6-27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2025年，面对全球产业链重构加速、市场竞争格局深刻变化的复杂环境，公司紧紧围绕“增强核心竞争力、推动可持续增长”的总体导向，坚定践行“聚焦增长、做好产品、经营客户”的核心工作思路，深化产业链整合，强化生产管理与技术创新，构建高效组织体系，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整体经营呈现稳中有进、结构优化的良好态势。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1,634.8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318.2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1.04%。

1.聚焦客户经营，经营目标全面达成。

报告期内，公司以“经营客户”为核心，深度挖掘市场潜力，各业务板块多点开花、受AI等新兴领域需求拉动，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公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聚焦大客户与重点市场，设立海外办事处，推动头部客户订单稳中有增。同时，公司积极把握国产替代战略机遇，深化与国内半导体设备商合作关系，稳步推进新产品认证与市场推广，半导体板块营收实现稳步增长；航空航天需求持续恢复，载人航天、空间站建设等国家战略任务持续推进，高端装备现代化建设加速，推动石英玻璃纤维材料需求稳定增长；电子电路板块，公司充分发挥全产业环节垂直一体化的研发和生产优势，与下游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所研发的超薄石英电子布产品正处于客户端小批量测试及终端客户的认证阶段，2025年石英电子布实现销售收入9,837.37万元；AI算力推动光通讯领域景气度同好，公司光通讯板块营收同比增长；复合材料板块长期深耕核心客户，获批量生产订单，迈上发展新台阶。

2.强化产品创新，突破关键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市场需求，以国产化替代和产业链延伸为引导，持续加大研发力度，研发投入28,227.69万元，同比增长12.94%。

公司稳步推进产品创新与技术迭代，多项核心技术实现突破性进展。在高端石英材料领域，持续超低膨胀合成石英大规模熔制工艺取得关键突破，合成石英砂杂质控制水平达到国内行业领先；三明治复合产品实现尺寸突破并获得客户认可，VAD产品顺利投产并落地客户端应用，合成石英砂熔制石英玻璃从根源上规避大颗粒“脉中堆以期除的光杂物，气泡等缺陷，推动石英材料的纯度跃升。在电子材料领域，自主研发高端极薄布、超薄布、极细纱、超细纱等系列产品，成功攻克超低介电损耗、超低膨胀系数等高性能电子级玻纤技术，产品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持续拓展高端材料在光学领域的应用场景，与多家科研院所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高端光学材料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工艺方面，通过工艺迭代、人机协作，自动化设备与检测技术的综合优化，实现良率、效率与产能的全面提升。

3.优化产业布局，深化产能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精准识别产业链关键环节，全面优化产业链布局，合成石英材料五期项目顺利竣工投产，新增产能150吨，合成六期项目规划同步启动，助力公司合成材料产能再上新台阶。合肥光微光掩膜基版精密加工项目产品工艺稳定性与市场适配性得到客户认可并实现小批量出货，同时，正积极拓展下游客户，为后续规模化量产奠定基础；济南光微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精密加工项目目前基础规格产品量产线已完成通线并就量产工艺进行优化，同时高阶产品的生产工艺已按照计划同步启动开发，为后续产品升级与工艺迭代奠定基础。为抢占未来市场先机，鼎益新材、中益新材电子纤维纱及超薄石英电子布项目相继开工建设，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状况，合理规划、建设和投放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在香港、马来西亚分别设立子公司赋辉科技、博昌科技，加速推进海外生产与贸易布局，构建全球化产业网络，携手北京石墨烯研究院，共建蒙绵玻纤生产基地，抢占高端新材料创新高地。

4.经营管理较为突出，发力降本提质增效。

在报告期内，集团聚焦战略核心，创新重点运营项目管理机制，保障公司战略目标顺利达成，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聚焦质量与效率双提升，夯实DM、TPM、5S、标准化等精益基础工作，打造标杆车间，持续提升精益管理水平。公司以降本增效为核心抓手，从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入手，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实施智能化改造，通过推行价值流改善，自动化升级迭代与制造技术突破，生产效率显著提升，持续搭建财务共享中心，构建“统一、集权、分工”的财务一体化平台，持续推进财务转型，为管理决策提供有力数据支撑。公司持续健全防治结合的风控管理体系，构建长效风险防控机制，持续优化组织架构设置，完善集团化管理及事业部制，推进虚拟经营管理模式，推动公司持续创新与发展。

5.激活人才和数字化战略势能，构建长效发展引擎。

在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构建高效、灵活的组织架构，推动专业能力提升与管理创新协同发展，财务共享三期、客户关系管理(CRM)、运输管理系统(TMS)等信息化项目有效落地，深化业财融合，推动业财一体化进程。公司构建了“关键+基础”双层质量指标改进体系，建立产品竞争力对标模型，系统实施产品竞争力提升工作，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节能降耗方面，推进BKMC节能项目，实现从管理节能向技术节能的转变。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创新人才发展策略，加大关键人才引进力度，实施人才培养计划，不断充实公司优秀人才库，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人才保障，全年共引进硕士65人，博士3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硕士237人，博士11人。公司持续完善培训体系建设，开展中高层管理干部、基层班组长和技术人员各系列专项培训，提升各级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管理能力，促进高效协作及融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7,363,174,328.10	6,090,924,172.08	20.89%	5,915,013,04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27,522,635.21	4,128,831,112.02	12.08%	3,920,349,774.3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016,348,883.02	1,741,811,420.38	15.76%	2,090,542,55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181,969.44	314,213,861.03	41.04%	537,647,72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248,212.82	264,212,831.87	46.19%	495,805,29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65,783.25	264,781,503.27	-1.10%	266,575,65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13	0.6050	40.71%	1.05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06	0.6050	40.60%	1.0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5%	8.39%	1.76%	16.4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6,260,612.77	501,583,618.30	473,681,049.89	634,823,60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085,733.78	116,634,212.04	112,005,321.87	109,456,70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946,168.55	108,472,788.92	101,997,354.63	80,831,90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33,216.36	32,959,618.90	17,919,425.09	52,753,522.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1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8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家贵	境内自然人	7.53%	39,331,174.00	0.00	质押	1,520,000.00
吴学民	境内自然人	6.42%	33,510,589.00	0.00	质押	1,500,000.00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5%	31,0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70%	8,871,432.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8,057,051.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5%	7,556,045.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6,054,616.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14%	5,954,949.00	0.00	不适用	0.00
周生高	境内自然人	1.06%	5,526,100.00	4,580,325.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5,288,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邓家贵和吴学民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其他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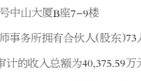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68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接B69版)

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在结算日(金融负债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或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三条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而导致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日期)终止确认金融负债，选择适用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规定的除外。

企业采用电子支付系统以现金结算一项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仅当企业已启动付款指令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选择在结算日之前将其终止确认：

(1)企业没有实际能力撤回、停止或取消付款指令；

(2)企业没有实际能力支取因付款指令而将用于结算的现金；

(3)与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的结算风险不重大。例如，电子支付系统是按照标准管理流程完成付款指令，且从满足前述两项条件至向交易对手交付现金之间的时间间隔很短，如果付款指令的执行取决于企业在结算日能否交付现金，则与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的结算风险不可视为不重大。

企业作出前述会计政策选择的，应将其应用于通过同一电子支付系统进行的所有结算。

2.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2026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四)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

1.会计处理

(1)关于初值的构成要素。

企业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时，可能需考虑利息的不同构成要素。利息的评估应当聚焦于企业基于什么获得了补偿，而非获得补偿的金额。尽管后者可能表明企业获得了对除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以外的其他要素的补偿。如果合同现金流量与非基本借贷风险或成本的变量(如权益工具的价值或商品的价格)挂钩，或者合同现金流量代表债务人收入或利润的一部分，则该合同现金流量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

(2)关于或有特征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变动。

或有特征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在合同现金流量变动(不管现金流量变动可能性的大小)前后均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的，企业仍需评估或有事项的性质。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直接相关，且合同现金流量的变动方向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方向相同，则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不直接相关(如利率随企业达到合同约定的碳减排量而下调)，或虽然所有可能的合同情景下，其合同现金流量与具有相同合同条款，但不包含该或有特征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不存在显著差异时，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某些情况下，企业可通过定性评估作出上述判断，在其他情况下则可能需要进行定量评估。如果经很少或不经分析就能清晰地判断合同现金流量不存在显著差异，则企业无需进行详细评估。

2.披露

对于受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变动不直接相关的或有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影响、导致合同现金流量金额发生变动的合同条款，企业应披露对或有事项性质的定性描述、由这些合同条款导致的合同现金流量可能发生变动的定量信息(如可能发生变动的范围)、包含这些合同条款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和金融负债的维余成本。

企业应当按类别披露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信息，企业应当考虑披露的详细程度，适当的汇总或分解水平，以及财务报表使用者是否需要额外的解释以评估所披露的量化信息。

3.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2026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五)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

企业应当至少按类别披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按项目等作进一步披露。其中，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和与报告期末持有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应当分别披露。企业还应披露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计入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的转出情况。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9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4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4日

至2026年6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
3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7	海峡环保	2026/5/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方式进行会议登记。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6年6月4日13:00—14: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邮编：350014

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传真：0591-83626529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董验)，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现场会议。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出席会议的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14

联系人：林志军 陈秀兰

电话：0591-83626529

传真：0591-83626529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3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1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上午9:00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沐昌茂女士、郑宏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40,223,522.03元，具备实施分红的条件。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0,084,039股，以此计算合计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23,943,529.64元(含税)。鉴于公司在2025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18,812,773.29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合计42,756,302.93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16%。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董事会认为：公司注重经营利润在经营发展与回报股东之间的合理平衡，鉴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安排，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战略规划、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确实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用于满足市场开拓、项目建设以及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增长潜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五、审议通过《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2026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综合授信项下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长期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

实际融资额度应在授信期限内并以各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具体授信期限、授信方式均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为便于办理融资相关业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选择授信银行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开具保函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七、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切实提高公司经营质效、治理质效、信披质效和回报投资者质效，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职业经理人选聘和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场化管理机制，有效激发微观主体活力，董